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6460

聯絡人：王秀菁

電 話：(02)77129127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5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8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」

補助案及徵件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」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，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，本部特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，補助以學期為單位，其徵件及執行期程、補助經費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徵件期程：108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；另執行期程以學期為單位（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）。
 - (二)補助經費：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，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，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

上限，僅補助業務費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將計畫書上傳至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台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或送紙本1式2份(含電子檔1份)寄送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(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邱祈榮副教授)，逾時送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使有意願申請學校了解本計畫申請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，特辦理2場次徵件說明會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次：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中心二號館。

(二)南區場次：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，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1樓50102演講廳。

五、本案相關申請文件(計畫須知、申請說明、說明會簡章等資料)請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/最新消息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下載，並已委請本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主持人邱祈榮副教授(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)，倘有疑問，請洽計畫助理連采宜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4640，E-MAIL：ntuelli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教學系邱祈榮副教授

